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純慧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tammywu@apexbio.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營祥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3)564-1952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hu@apexbi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桃園廠：桃園市大園區五權村五青路 70 巷 180 號 電話：(03)381-90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裕峰、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之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847,454	1,788,929	58,525	3.27%
銷貨毛利	547,135	524,673	22,462	4.28%
營業費用	246,340	235,186	11,154	4.74%
營業利益(損失)	300,795	289,487	11,308	3.91%
稅後純益	261,538	268,997	-7,459	-2.7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8	29.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4.69	19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2	10.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8	14.20
	純益率(%)	14.16	15.04
	每股盈餘(元)	2.66	2.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年度	RD 經費(仟元)	佔營業額%	主要成果
102	109,148	5.97	血紅素二代(Hgb)/尿酸二代/遠距機種開發/糖化血色素套組臨床
103	105,029	5.87	寵物專用血糖檢測套組/酮體檢測套組
104	102,181	5.53	多功能金屬電極檢測套組

2. 105 年度預計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 A. 衍生性血糖試片及機種
- B. 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
- C. 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 D. 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套組
- E. APP/健康雲端管理開發
- F. 寵物生化檢測套組

二、本年度(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近兩年來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毛利減少許多，讓大家面臨產業嚴峻考驗，市場上國內外同業在新技術與策略聯盟、購併等訊息不斷，讓各位憂心不斷。長期以來我們是有規劃地進行產品規劃及營運策略發展等事項，並一步一步如期實行，期望推動讓公司成長與獲利能再展現，永遠作為台灣醫材產業的火車頭。所以我們需要持續下面兩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隨時讓資源合理分配，加速改善及創新。

精實優化：製程自動化改善應持續進行，並加入新技術或設備，以精簡營運成本並降低開支，提高效率並確保有效因應公司未來成長策略。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5 年度預計產銷計畫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測試片	13 億片	12 億片
測試儀套件	130 萬台	120 萬台

(三)產銷政策

- 1.垂直水平整合以建構全球行銷網，除以自有品牌銷售外，另配合策略夥伴之需求搭配其品牌行銷。
- 2.配合行銷策略作機動性生產安排，從原物料至最後產品的檢驗，依據最先進之規範作最負責任之生產。
- 3.建立供應商管理以提昇品質、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力。
- 4.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產能及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及因應客戶需求量之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穩定經營目前產品與客戶。

(二)積極開發多角化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三)公司朝垂直(上游供應商、下游經銷商)、水平(產業中不同產品之公司或技術)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的估計，2010 年到 203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由 4.3 億成長到 5.6 億人，盛行率也將由 6.4%成長至 7.7%。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佔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但因歐債危機，也影響到各地市場的給付制度。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 124 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預估 2017 年為 177 億美元，2011~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5~7%。由於居家血糖計 (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 SMBG)具備價格便宜、使用方便的優點，是目前糖尿病患主要採用的監測方式；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强度高，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因此，需要透過其他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因此非侵入式的量測技術也成為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此外，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發展遠距傳輸功能的血糖計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糖化血色素套組用於定點醫療照護市場做專業的醫療診斷，因此本類產品多具備可攜式或系統微小化的特性，可以手持或是置於一般桌面。本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需求強度高、技術也較創新成熟，因此是生物感測器整體市場內產值最大的次市場，主要產品如血糖量測、糖化血色素量測、血液檢驗、抗凝血檢驗、免疫學檢驗、藥物濫用檢測、感染疾病檢測、膽固醇檢測等。全球糖化血色素檢驗市場，預計從 2012 年到 2016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10.10%擴大。糖尿病發病率的上升成為此成長的主要的推動因素之一。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隨著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逐步改善並符合，新產品也陸續取得認證中，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因國際原物料價格起伏不定及售價不斷受壓縮，國際法規要求更加嚴謹，使得生產成本的管控越來越艱辛。於是在新產品研發、產品改良及生產成本的掌控上，必須不斷追求附加價值之提升，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經濟規範效益，才可使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公司仍積極強化競爭力、增加業務拓展機會，祈望公司持續穩健成長，躍升全球市場。

感謝各股東並祈繼續給予公司支持。 尚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4 月 2 5 日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 (03)5641952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生產生化血糖計及其測試片。

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份 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可正式出貨

七月份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血糖計取得美國 FDA 510(K)核准上市，為台灣生技產業中第一家取得美國 FDA510(K)驗證

十一月份 參加「1998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暨藥品展」，產品被選作展覽主題，並發表最新研發之尿酸計原型機。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份 ISO9001 暨 EN46001 經挪威 DNV 驗證通過

完成二代虹吸(微量)血糖試片之研發

六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尿酸及血糖雙功能電流式生物感測儀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七月份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薦申請高科技事業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

八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精密電流式虹吸法血糖生物感測試片之開發』研究經費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十二月份 二代血糖機(Gluco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份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十二月份 尿酸測試儀(UA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年:

- 一月份 二代(GlucoSure)及三代(GlucoSmart)血糖儀套件獲美國 FDA510(K)核准通過上市
- 八月份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FDA)查廠檢驗
- 九月份 公司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十一月份 尿酸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 200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一年:

- 一月份 承租合勤科技廠房 2,020 坪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 八月份 通過歐盟 TUV Reinland ISO9001:2000/ISO13485/EN46001 品質系統認證
- 九月份 尿酸與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第十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糖化血色素 HbA1c 感測儀組套件之開發」新產品開發補助
-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二年:

- 九月份 「奈米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開發」獲經濟部科技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
- 十一月份 EC directive 98/79/EC(IVDD) 經 TUV Reinland 認證通過
- 十二月份 獲 92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發成效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三年:

- 三月份 羅氏生化公司對五鼎及其美國代理商提起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六月份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
- 九月份 產學合作開發體外診斷試劑
- 十一月份 向新竹地方法院拍得竹科力行五路七號廠房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四年:

- 六月份 美國印第安那州南區法院宣判羅氏生化公司不公正取得"268"專利，而喪失該專利權之效力，故而撤銷該公司對我方所提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 十一月份 「殘餘農藥快速檢驗套組」首度公開上市
- 十二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度環境維護競賽特優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五年:

- 三月份 力行新廠開幕
- 四月份 FDA 第二次實地查廠通過
- 十月份 榮獲富士亞洲雜誌(Forbes)公布之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一月份 AgriPro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榮獲竹科 95 年度創新產品獎

民國九十六年:

- 二月份 Assure 4 System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GlucoSure Star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三月份 「The EDGE 乳酸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 「GlucoSure Star 血糖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 六月份 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具發展潛力獎
- 九月份 榮獲第 15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 十月份 再度榮獲富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07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七年:

- 四月份 「GlucoSure Voice」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九月份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榮獲富士亞洲雜誌評比為 2008 年度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 十月份 「糖化血色素測試儀」榮獲「2008 年台北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0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2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八年:

- 二月份 合併子公司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份 「AutoSure Voice BGM System」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十二月份 遠見雜誌評選為台灣 A+企業，5 年 ROE 24.78%，10 年 20.97%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1 項德國專利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份 國際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 七月份 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快速成長 50 強」
- 十月份 研發導入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
-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〇年:

- 四月份 「AutoSure Voice3」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 九月份 「GAL-1c」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十二月份 通過台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十二月份 「Eclipse A1c-全自動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一年:

一月份 「CAL-1A」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四月份 「MEG-2B」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七月份 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0,000,000 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經此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985,314,200 元。

八月份 四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12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於一〇一年八月透過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之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轉投資，於大陸江蘇省設立投資 70%持股之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十二月份 購置桃園五青廠房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二年:

一月份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十月份 桃園五青廠房全面投產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6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三年:

十二月份 第二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5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四年:

十二月份 「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創新產品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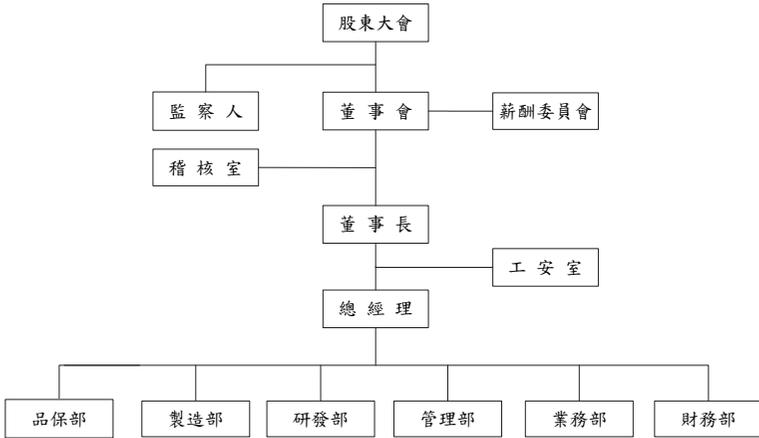
「動物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生策會第 12 屆國家新創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4 項美國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決策之規劃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覆核與建議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資訊管理及廠務庶務管理
財務部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業務發展及行銷策略
研發部	產品技術之研發設計
製造部	產品之/物料與成品之計畫及管理、產品製程與製造規劃及管理
品保部	原料、產品之品質管制及各國產品認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在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燕士	104.06.09	3	89.05.16	9,690,579	9.84%	9,655,579	9.72%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北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孟文	104.06.09	3	89.05.16	282,920	0.29%	282,920	0.28%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三泰儀器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霖	104.06.09	3	92.05.17	0	0%	0	0%	0	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部副總	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池宜嘉	104.06.09	3	104.06.09	0	0%	0	0%	0	0%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宗雄	104.06.09	3	98.05.21	0	0%	0	0%	0	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璧修	104.06.09	3	89.05.16	800,625	0.81%	800,625	0.81%	0	0%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錢安斗	104.06.09	3	101.05.08	0	0%	0	0%	0	0%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美國麻省(股)董事 佳格食品監察人	美國伊頓公司授權經銷商代表人 美華實業(股)董事	-	-

註1：原獨立董事魏永萬於104.06.09辭任。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燕士				v		v			v	v	v	v	v	v	0
楊孟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永祿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池宜壘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宗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朱壁修				v	v	v		v	v	v	v	v	v	v	0
錢安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義持有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燕士	86.12.02	9,655,579	9.72%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 生化博士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協理	沈承禹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文	87.02.01	282,920	0.28%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純慧	86.12.02	1,545	0.00%	0	0%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朱營祥	88.06.21	1,382	0.00%	0	0%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	—	—	—
業務部協理	美國	沈承禹	105.02.16	126,912	0.13%	0	0%	—	—	美國波士頓大學及 東北大學碩士	—	總經理	沈燕士	父子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孟文	93.05.01	282,920	0.28%	0	0%	—	—	勤益工專機械科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4月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監察人	朱壁修	-	-	854	854	50	0.35%	0.35%
監察人	錢安平	-	-	854	854	50	0.35%	0.3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壁修、錢安平	朱壁修、錢安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集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續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總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半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福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加配育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圖應列明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附公司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本圖應列明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附公司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4 月 2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沈燕士	6,679	6,679	671	671	2,573	2,573	4,415	-	5.48%	5.48%	-	-	-	-	無
副總經理	楊孟文	6,679	6,679	671	671	2,573	2,573	4,415	-	5.48%	5.48%	-	-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孟文	楊孟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燕士	沈燕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I)-(I2)。

註2：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I)-(I2)。

註3：係填列給付給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津貼、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6：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7：本公司員工酬勞(包括本公司附屬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9：應揭露合併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0：本公司應揭露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1：係指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2：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3：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4：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5：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6：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7：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8：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9：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20：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1：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I)-(I2)。

註2：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I)-(I2)。

註3：係填列給付給本公司各級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津貼、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6：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若無法提供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應揭露合併稅後純益。

註7：本公司員工酬勞(包括本公司附屬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沈燕士	-	6,358	6,358	2.43%
	副總經理	楊孟文				
	財務部協理	朱營祥				
	管理部協理	吳純慧				
	業務部協理	沈承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此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		104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72%	0.72%	0.85%	0.85%
監 察 人	0.30%	0.30%	0.35%	0.35%
總 經 理 及副總經理	5.67%	5.67%	5.48%	5.48%

註：酬金總額包括合併報表內(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總額。

(2)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 (A)董監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辦理。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沈燕士	8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董事	楊孟文	8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董事	蔡永祿	8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0	100%	舊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池宜曇	4	0	100%	新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許宗雄	8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朱璧修	6	0	75%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錢安平	6	0	75%	連任 104.6.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朱壁修	6	75%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錢安平	6	75%	連任 104.6.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於董事會與會期間或電話洽詢了解公司營收獲利等情況。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每月製作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呈監察人或以 e-mail 傳送審查。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	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三) 已建立「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二)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會議；104年共召開3次會議。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並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起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會計師之任及費用之審議。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業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投資人關係」內含有公司定期財務資訊、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等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查詢網址： www.apexbio.com.tw ；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聯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	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催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摘要說明</p> <p>頁上可供聯繫。公司網頁由管管人員每日將資訊傳與業務或發言人等並由相關人員當日回覆，公司重大訊息及法說會資訊除公告外皆會放置於公司網頁上供投資人參考。</p> <p>(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辦法與程序並公開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公司治理專區中。</p> <p>(2) 本公司訂有婚喪喜慶補助辦法，除依辦法給予祝賀金或慰問金外，並派代表前往祝賀或慰問。為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依法為其加保勞健保外，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提高每位員工醫療與意外保障；年度員工旅遊。</p> <p>(3) 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掌控。</p> <p>(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證期會所辦理之進修課程。</p> <p>(6) 本公司制定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及本公司已取優質企業(AEO)台灣海關認證，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並主動積極投入參與台灣海關所推行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以確保作業流程符合安全標準，並藉由AEO的運作，本公司對於客戶或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將可確保物流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一項貨物安全保障。</p> <p>(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p> <p>(8)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p> <p>(9)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p>	V	<p>(1) 本公司104年度內控自評已將公司治理納入評估，評估結果呈董事會並持續追蹤。</p> <p>(2) 本公司104年度依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進行執行情形評估並加以改善；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列為前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並無重大差異</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相關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他 專業人士 之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相關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池宜晏	—	v	—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許宗雄	v	—	—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劉淑芬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議決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3日至107年06月0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池宜晏	2	0	100%	新任/104.06.23 聘任
召集人	魏永篤	1	0	100%	舊任/104.06.23
委員	許宗雄	3	0	100%	連任/104.06.23 聘任
委員	劉淑芬	3	0	100%	連任/104.06.23 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p> <p>(一)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五鼎使命:致力於開發小型以及操作簡便之居家自我檢測產品，讓每一個人都能充分地享受健康和快樂的生活。 五鼎願景:公司定位為專業生物技術研發、製造、行銷之高科技公司。產品以醫療保健、藥物、食品等產業為主，環保為輔，並以階段性的發展，積極規劃成為全方位的生技公司。 五鼎永續經營:企業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仍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客戶、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企業責任之競爭優勢。</p> <p>(二) 公司每年就工安與消防及資訊安全皆有定期執行教育訓練，自104年起依社會責任訂定之內容每年進行相關業務的教育訓練。</p> <p>(三)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每年皆評估內部薪資與外部整體市場薪資之差異，及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與福利作為依據，予以調整。並依工作內容別進行績效考核標準與獎金之訂定，以提升工作士氣。</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除遵守FDA/CE/ISO/GMP/TFDA/CFDA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外，也已取得台灣優質企業(AEO)安全認證。104年通過環境安全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符國際環保要求，增加公司能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生產環境皆須依GMP法規要求設立達到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執行之，產品亦符合ISO13485標準生產，每年皆有外部稽核單位定期到廠稽查。</p> <p>(三) 水資源再利用及由中央控制中心配合季節變化調整水電開關時間。104年已通過ISO14001認證，也將更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盡地球公民的一份心力。</p>	並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一) 已依相關勞務法規及人權公約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人事管理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設置人事專責處理員工申訴事件，並於公司網頁上設有有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有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p> <p>(三)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得到有效管理,104年正式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並取得認證通過。本公司除訂立環安衛政策外,對現行職安衛法規亦定期執行法規鑑別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除執行一連串保護措施外,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內控制度亦將職安衛部份納入審查,以確保管理之有效性</p>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年度教育訓練提報皆依員工職能分析表,予以規劃以增進其就業能力。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申訴,公司並訂有「客戶訴訟管理辦法」、「客戶退修管理辦法」及「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等為遵守依據。	並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需遵守FDA/CE/ISO/GMP/TFDA/CFDA/ANVISA/CMDCAS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	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及供應商安全調查表,請供應商自行提供,公司將優先採用。	並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尚未有供應商違反,如有違反將視其對公司產品影響度予以調整。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皆定期提報主管機關相關工商安與環安報告,社會服務等有執行但未對外揭露資訊。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僅配合外部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如天下、遠見等進行問卷調查,尚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並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置於公司網站中，且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佔位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新進人員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明定「授權管理辦法」、「授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度。由管理部每年向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廉潔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至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每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財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申訴制度，並設有申訴舉報管道，由管理部專責受理檢舉事項。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對於舉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公司皆會給予保護，以避免相關人員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管理辦法及組織成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參第 2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 年 06 月 09 日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 103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788,929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68,997 仟元，每股淨利新台幣 2.77 元。
二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668,580 元；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633,632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46,328,550 元。 ➢ 訂定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執行
四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執行
五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執行
六	通過「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已全面改選完成
七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依決議執行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2.03	通過 104 年度公司營運計劃
104.03.27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部管理辦法
104.04.24	通過本公司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104.05.1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104.06.0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104.06.23	通過 10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104.08.1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案
104.11.10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 104 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部管理辦法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黃樹傑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請按表揭露會計師公費：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沈燕士	(35,00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楊孟文	0	0	0	0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池宜晏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0	0	0	0
監察人	朱壁修	0	0	0	0
監察人	錢安平	0	0	0	0
經理人	吳純慧	0	0	(3,000)	0
經理人	朱營祥	(1,000)	0	0	0
經理人	沈承禹	0	0	0	0

註 1：原獨立董事魏永篤於 104.06.09 辭任。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沈燕士	9,655,579	9.72%	629,648	0.63%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50,158	7.60%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45,000	7.40%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0	0%	-	-	-	-	-	-	
新光人壽	6,480,000	6.53%	-	-	-	-	-	-	
新光人壽 代表人：吳東進	0	0%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1,367	2.51%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0	0%	-	-	-	-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7%	-	-	-	-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0	0%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數北分行受託 保管富達清教信託	1,400,000	1.41%	-	-	-	-	-	-	
朱璧修	800,625	0.81%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 限公司專戶	776,100	0.78%	-	-	-	-	-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71%	-	-	-	-	-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丹虹	0	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100,000	100%	-	-	1,100,0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90,000	100%	-	-	1,090,00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96%	(註一)	4%	(註一)	100%

註一：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4月2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2	10	22,500	225,000	22,500	225,000	公司設立	無	—
88.08	20	42,500	425,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註一
90.09	10	42,500	425,000	39,930	399,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99,300 仟元	無	註二
91.06	10	100,167	1,001,668	53,167	531,66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367 仟元	無	註三
92.08	10	100,167	1,001,668	61,291	612,912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1,245 仟元	無	註四
93.09	10	100,167	1,001,668	71,768	717,6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68 仟元	無	註五
95.07	10	100,167	1,001,668	74,130	741,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20 仟元	無	註六
96.08	10	100,167	1,001,668	83,071	830,708	盈餘轉增資 89,408 仟元	無	註七
98.09	10	100,167	1,001,668	95,531	955,314	盈餘轉增資 124,606 仟元	無	註八
101.09	10	100,167	1,001,668	98,531	985,314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九
104.12	10	100,167	1,001,668	99,287	992,8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7,560 仟元	無	註十

註一：經證期會 88 年 7 月 05 日(88)台財證(一)第 60608 號函核准。
 註二：經證期會 90 年 7 月 10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540 號函核准。
 註三：經證期會 91 年 6 月 14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229 號函核准。
 註四：經證期會 92 年 6 月 2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28717 號函核准。
 註五：經證期會 93 年 6 月 25 日(93)台財證(一)第 0930128167 號函核准。
 註六：經金管會 95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334 號函核准。
 註七：經金管會 96 年 7 月 0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60 號函核准。
 註八：經金管會 98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107 號函核准。
 註九：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17 號函核准。
 註十：經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6492 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99,287	880	100,167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9	52	16,843	58	16,973
持 有 股 數	9	23,170,367	6,317,653	64,650,146	5,149,178	99,287,353
持 股 比 例 (%)	0.00%	23.34%	6.36%	65.11%	5.1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種類：普通股

105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80	690,768	0.70%
1,000 至 5,000	9,135	18,536,366	18.67%
5,001 至 10,000	1,250	9,551,791	9.62%
10,001 至 15,000	368	4,636,768	4.67%
15,001 至 20,000	228	4,111,019	4.14%
20,001 至 30,000	175	4,385,354	4.42%
30,001 至 40,000	73	2,518,241	2.53%
40,001 至 50,000	50	2,317,062	2.33%
50,001 至 100,000	69	4,503,467	4.53%
100,001 至 200,000	21	3,253,640	3.28%
200,001 至 400,000	9	2,548,024	2.57%
400,001 至 600,000	2	970,669	0.98%
600,001 至 800,000	5	3,391,455	3.42%
800,001 至 1,000,000	1	800,625	0.81%
1,000,001 以上	7	37,072,104	37.33%
合 計	16,973	99,287,353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沈燕士		9,655,579	9.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50,158	7.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45,000	7.40%
新光人壽		6,480,000	6.5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1,367	2.51%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數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		1,400,000	1.41%
朱壁修		800,625	0.81%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6,100	0.78%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7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70.70	58.40	48.80	
	最 低	44.70	31.50	40.80	
	平 均	59.85	47.36	44.0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94	19.43	20.13	
	分 配 後	16.44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98,531	98,606	99,287	
	每股調整前 盈餘	2.77	2.66	0.68	
	調整後 盈餘	2.77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2.25(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61	17.80	-	
	本利比(註6)	23.94	21.0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17	4.7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03月25日決議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5元，上述盈餘分配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7,661千元及2,988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新台幣152千元及123千元，差異係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列為105年度損益。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10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103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7,633,632元，董監酬勞新台幣2,668,580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差異金額：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帳列金額分別為 17,554,021 元及 2,748,191 元，差異數分別為 79,611 元及 79,611 元。

B.差異原因：主要係因估列變動所致。

C.差異金額之處理情形：差異數調整為 104 年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2/09/04~92/11/03	93/09/22~93/11/21	97/10/17~97/12/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8 元以下 30 元以上	每股 40 元以下 20 元以上	每股 69 元以下 35 元以上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1,000 股	普通股 3,152,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97,200 元	77,337,400 元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000 股	3,203,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06日	104年0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年08月06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參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債已於104年08月06日到期，並未發生任何轉換情事，故對股東權益無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46.30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8.06%，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350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755,933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08/06 到期日止	104 年度	截至 105/04/29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11.80	107.50	101.00	113.50
最 低		102.15	99.10	99.85	99.50	101.00
平 均		106.37	101.94	100.54	103.75	104.05
轉 換 價 格		102/6/19 73.3 元	103/7/30 69.5 元	104/7/27 65.7 元	104/7/27 46.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年8月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8元			發行日期：104年7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計劃已完成且已達既定目標。

附件：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8月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8月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8月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1年9月7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7月27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7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7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

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

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7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7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7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招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7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4年7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8.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6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6月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

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測試儀套件	309,861	17.32%	277,997	15.05%
測試片	743,090	41.54%	868,264	46.99%
電極測試片	719,859	40.24%	640,679	34.68%
其他	47,269	2.64%	64,256	3.48%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150)	(1.74%)	(3,743)	(0.20%)
合計	1,788,929	100.00%	1,847,453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A.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及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

B.高尿酸血症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尿酸值變化用之尿酸測試儀套件。

C.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

D.乳酸測試儀套件供運動員檢測其肌肉使用效率。

E.血色素測試儀套件供血庫使用。

F.遠距傳輸功能模組運用於五鼎開發之各測試儀套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衍生性血糖試片及機種

B.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

C.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D.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套組

E.APP/健康雲端管理開發

F.寵物生化檢測套組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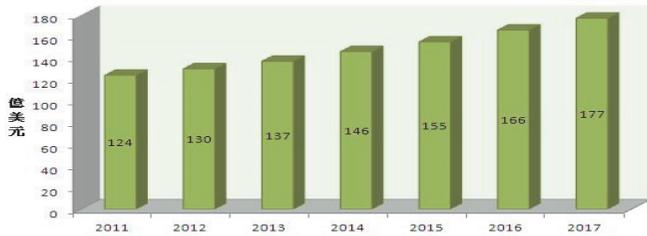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糖尿病聯合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的估計，2010年到2030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由4.3億成長到5.6億人，盛行率也將由6.4%成長至7.7%。目前以歐美地區的糖尿病確診率與血糖機市佔率為最高，成為近幾年來的血糖監測主要需求市場，但因歐債危機，也影響到各地市場的給付制度。以西歐為例，2011年醫療器材市場較2010年僅成長0.6%，而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葡萄牙與西班牙等國家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牽累，這些國家縮小醫療照護支出與投資，並縮減其公共支出。由於血糖檢測、量測與照護成本相當高，因此歐洲各國也採取不同的策略來因應，廠商需要觀測各地區的給付策略予以因應。

以潛在糖尿病罹病人口來推估市場，未來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族群人數將急速成長，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地區。2011年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超過1.6億人，疾病盛行率約7%，其中以中國大陸和印度兩國的糖尿病患最多，依據IDF最新的統計數據指出，2011年中國大陸糖尿病患人數約9,000萬人，預估2030年將達1億2,970萬人；2011年印度約有6,130萬人罹患糖尿病，預估2030年，印度將有1億1,200萬名糖尿病患；逐年攀升的糖尿病患人數也促使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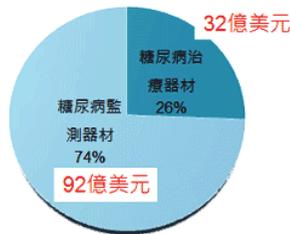
2011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124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以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預估2017年為177億美元，2011~2017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5~7%。預估整體

市場中，以連續性血糖監測產品的市場成長幅度為最高，產品將朝向感測更敏感、穿戴時間更長的方向來發展。而血糖治療醫材中的胰島素幫浦成長速度也將加快，產品朝向更小型、更人性化操作，甚至將與連續性血糖監測醫材結合，發展監測與治療功能合一的整合性器材為主要訴求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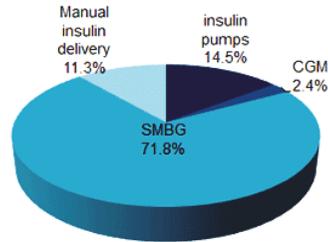


圖一、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市場

2011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



2011年糖尿病器材細項



圖二、2011 年全球血糖監測與治療醫材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Epicom；UBM TechInsights；工研院 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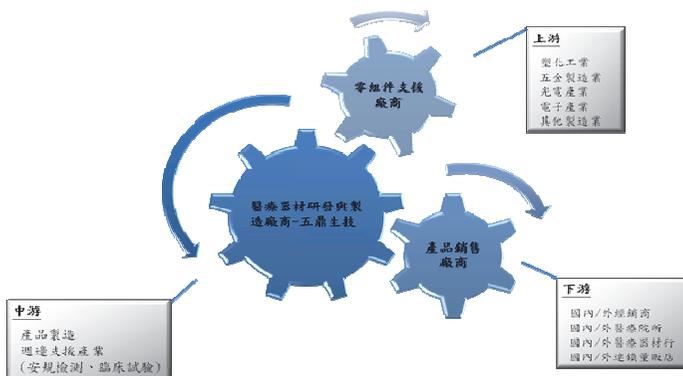
以 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分布為例，75%為血糖監測器材、25%為胰島素治療器材。目前第一型糖尿病患，約佔整體患者的 10%左右，其需要每日監測血糖值，並使用胰島素控制疾病。由於居家血糖計(Self-Monitoring Blood Glucose, SMBG)具備價格便宜、使用方便的優點，是目前糖尿病患主要採用的監測方式。

而另一種監測方式為連續性血糖監測，主要使用對象為血糖不穩定的患者，量測原理是以測量組織間液的葡萄糖變化為主，由於血糖升高後，乃至組織間液的葡萄糖值檢測出之間，約有 5-10 分鐘的時間差，加上僅能量測到葡萄糖的變化，因此仍需要使用血糖計校正與瞭解數值，相較居家血糖計來得昂貴許多，不過，由於血糖不穩定的族群有其連續監測血糖變化的需求，因此隨著糖尿病族群增加，連續性血糖監測器材仍是所有次領域中，成長最快的部分，其年成長率高達 21.6%，也成為許多廠商積極跨入發展的方向之一。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的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而上游則從零組件、化學材料、精密機械加工等的品質規格要求要比一般電器產品嚴苛許多，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大多採用外購材料及委外加工模式，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2005 醫療器材工業年鑑，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5/05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美國 QE(Quantitative easing, 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2014 年景氣復甦趨勢確立，其中醫材市場更是矚目焦點，據國際調研組織 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統計，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將從 2012 年的 3046 億美元成長到 3684 億美元。

工研院 IEK 觀測全球產業發展，提出醫療器材產業五大產業趨勢，一是“以預防診斷為主的生態體系”，由於醫療費用高漲，健康照護產業思維已從原本以發病後才治療的型態，轉變為更重視患病之前的預防措施，預防(Preventive)、預測(Predictive)、個人化(Personalized)與主動參與(Participatory)的 P4 Medicine 思維已成主流趨勢，在此趨勢下，也將影響健康照護生態體系的發展，包含美國政府擬定並鼓勵健康促進產業發展的醫療政策，各國保險給付也規劃以個人參與預防疾病的程

度來作為減免保費的依據。在此大趨勢下，預期 2025 年治療占健康照護的支出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70%減少到 51%，而預防診斷的比重也將從 20%成長至 32%。

從此趨勢可發現，因應此預防趨勢，透過改變生活習慣之行為科學逐漸興起成為顯學，未來行動醫療產品的創新機會將持續湧現，後續可繼續透過科技導入飲食與運動管理流程，發展創新服務模式，並思考未來服務模式之整廠輸出的契機，如藥妝店開始整合資通訊技術，建置服務模式，積極推動健康促進產業即是一例。

趨勢二是“朝向病患為中心的工作流程”，由於健康照護服務架構，從以醫院為中心，轉變為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健康資訊的架構，也從電子病歷為主，將以病患健康記錄(PHR)為核心，納入生理資訊、病歷、家族病史、生活型態、飲食、運動..等資料，形成完整的個人化健康資料，增加病患參與度。隨著病患為中心的健康照護產業架構也陸續成型，病患資料與醫療記錄的管理與傳輸創新方案持續增加，居家醫材、無線醫材開發、影像整合功能，與個人健康紀錄檔案建置和傳輸，也成為目前相當重要的商機。

台灣未來可朝向串連醫院資料與病患生理資訊，齊備臨床醫學整合評估資訊；並透過病患資訊之整合平台建置，提供資訊流創新服務新機會。例如：商之器科技推出行動醫療方案，醫師可調閱病人醫療影像，即時輔助醫師巡房與病情解說之用。

趨勢三是“精省醫療支出的適地化創新”，受到歐美地區醫療費用持續高漲、新興國家醫療資源不足與不均的影響，節省非必要支出與積極防治的觀念持續發酵，因此健康照護產業解決的問題與目標重點，則是以改善照護效率、降低醫療成本為訴求，也帶動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朝高效能服務體系發展。

產業思維的方向在於：一是掌握降低歐美地區非必要醫療支出，以解決問題角度思考產品的創新機會；二是思考解決新興市場醫療資源的不均，提高醫療服務效能的利用率的模式。

趨勢四是數位化應用下的整合性服務，觀測醫材產業的發展，已經從功能面向的調整，到產品或服務實質內涵的發展，也顯示出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趨勢，並非僅從技術創新的角度來獲利，而是面對產業問題與需求來加以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系統與解決方案。透過資通訊的應用，整合了飲食、卡路里、運動、生理狀況等個人健康資料，以及醫療院所的電子醫療病歷資料，縮短健康照護服務工作流程、提升健康照護的服務效率。

也透過提升醫療服務的即時性與互動性，縮短一般消費者或病患與健康服務提供者的溝通時間與距離，使一般消費者可隨時隨地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並獲得健康照護提供者專業資訊或意見的回饋，而達成健康管理、醫療服務與居家照護等服務無縫接軌的目標。

趨勢五是跨領域整合方案的變革契機，整體觀之，因應醫材產業使用情境的擴展，醫療器材產業也朝向微小化、可攜化、無線化、客製化、人性化的方向發展，

預期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促使醫療器材關鍵零組件朝向快、小、省、廉的方向發展，即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低成本等特性，以實現病患或專業醫護人員對於醫療器材產品的期待。因應這些醫療照護情境的發展，跨領域技術的應用機會也將持續提升，也將加速未來醫療情境的實現。

資料來源：2014年醫療器材產業趨勢,工研院 IEK 2014/04/08

4. 市場競爭情形

隨著罹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產品的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因此相關廠商也積極透過對於流行病學的觀測、對臨床需求的瞭解，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線。透過大廠佈局方向可知，大廠多採取以併購方式發展或主導市場新產品發展，買入並閒置非侵入式血糖儀等廠商，以確保獲利。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强度高，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

因此，需要透過其他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如從監測血糖計不便之處來作為改善產品的想法與思維。如居家血糖計雖然普及度高，但仍有可改進的不便之處，因此成本價格考量相對重要；每次皆須以採血針採血，病患覺得長期受到疼痛之苦，因此非侵入式的量測技術也成為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攜帶配件多，除了主機之外，也需同時攜帶採血針、試片罐等，也影響到病患順服性，有廠商針對商務人士攜帶體積與配件的問題，作為研發方向參考，發展出一款整合採血針、試片與主機功能的機器，試片採取類似修正帶的滾輪設計，以方便多次使用，透過瞭解消費者不便之處，提供較佳解決方案的作法，將有利於提高產品價值與獲利機會。此外，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也發展出可以與手機連結的血糖計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產品：

(1)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金額(A)	102,181	22,834
營業收入淨額(B)	1,847,454	482,049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5.53%	4.74%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104	速利測動物血糖/血酮二合一測試儀	具有一機多物種的血糖、血酮監控能力，使飼主或獸醫更能直接針對動物血糖、血酮引起的多種病症表現之診斷，以作進一步的判定、治療參考以及管理依據。
	必立康血糖/膽固醇二合一測試儀及測試片	單一測試儀搭配血糖、總膽固醇測試片之整合監控系統。提供使用者於居家自我監控血糖濃度的同時，也可監控自身血液中總膽固醇的濃度。
	必立康血糖/血酮二合一測試儀及測試片	單一檢測儀搭配血糖、血酮測試片之整合監控系統。提供使用者於居家自我監控血糖濃度的同時，也可隨時監控自身血酮的濃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致力於新客戶的開發和老客戶的維繫，除了合作多年的歐美代理商外，中國市場正式銷售已進入第三年，預計可倍數成長；東歐與東南亞市場亦是今年的重點開發區域。另也將開拓非血糖儀產品系列之市場，結合 3C 技術開發各式遠距傳輸界面運用於公司所生產的機器上，以因應未來遠距照護更多元應用。
2. 長期: (A) 繼研發已進行開發之新技術產品進行市場規劃與行銷策略安排，以增加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及公司知名度於國際生技市場上曝光，以爭取更多客戶之肯定及研發銷售合作之機會。
(B) 尋求其他可以合作之產品或公司進行整併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效益。
(C) 仍致力於開發獨特創新之新產品，以提昇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市場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 洲	1,384,327	75.68	1,253,214	70.05	1,117,519	60.49
	歐 洲	278,128	15.20	377,480	21.10	499,833	27.05
	亞 洲	95,005	5.19	79,398	4.44	132,753	7.19
	其 他	10,170	0.56	13,712	0.77	31,946	1.73
	合 計	1,767,630	96.63	1,723,804	96.36	1,782,051	96.46
內 銷		61,591	3.37	65,125	3.64	65,403	3.54
合 計		1,829,221	100.00	1,788,929	100.00	1,847,454	100.00

2.市場約略佔有率

業績方面是逐年穩定成長，雖 80%以代理商品牌(ODM)銷售全球市場，但仍受國外品牌大廠及通路商之相當注意。未來血糖系列產品及非血糖系列產品陸續開發，並維持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具優勢的價格競爭力，持續不斷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隨著罹病人口持續增加，此類產品的發展，具有相當高的市場潛力。因此相關廠商也積極透過對於流行病學的觀測、對臨床需求的瞭解，發展出不同的產品線。近年來，由於居家監測醫材的市場競爭强度高，而各國政府採取降低居家血糖監測給付的制度，也將影響到相關廠商的獲利與佈局策略。因此，廠商多需要透過許多方式來提高或增加獲利機會，如從監測血糖計不便之處來作為改善產品的想法與思維提高產品價值。此外，有鑑於糖尿病疾病管理的隨身量測、傳送數據的需求越趨殷切，因此與手機及雲端連結的血糖計模組產品，提供較佳的操作便利性，也將有助於產品在激烈競爭市場的區隔性與提升發展機會。

(2)需求面：

以潛在糖尿病罹病人口來推估市場，未來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族群人數將急速成長，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地區。2011 年亞洲地區的糖尿病患超過 1.6 億人，疾病盛行率約 7%，其中以中國大陸和印度兩國的糖尿病患最多，依據 IDF 最新的統計數據指出，2011 年中國大陸糖尿病患人數約 9,000 萬人，預估 2030 年將達 1 億 2,970 萬人；2011 年印度約有 6,130 萬人罹患糖尿病，預估 2030 年，印度將有 1 億 120 萬名糖尿病患者；逐年攀升的糖尿病患者人數也促使各國政府正視糖尿病防治的重要性。

2011 年全球糖尿病醫材市場約達 124 億美元，雖然經濟環境因素還未確定，但預估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

機，以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預估 2017 年為 177 億美元，2011~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 5~7%。

4. 競爭利基

- (1) 全球高齡及慢性病人口比例漸增，相關產品用量穩定成長有利業務拓展。
- (2) 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 (3) 為保護消費者，各國主管機關法規日益嚴謹。
- (4) 具有經濟生產規模優勢之專業製造商，較能獲國際通路商肯定與青睞。
- (5) 能掌握研發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國內外相關發明專利，系列產品發展亦朝技術之垂直與水平延伸發展，以帶動上、下游廠商之技術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具備足以構成國際競爭能力的技術，使產品品質合乎歐美日先進國家法規，製造成本具備國際競爭力。
- B. 產業發展的周邊環境逐漸完善
- C. 國內可掌握充足的資源
- D. 完整的生產架構：從原料、加工、成品測試到臨床檢驗皆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結構。
- E. 研發人才及市場資訊已可跟上國際潮流且更加多樣化及豐富。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A. 關鍵技術的研發投入太集中且較為不足。
- B. 行銷能力及國際品牌的建立仍顯不足。
- C. 人力生產成本日益升高。
- D. 研發人員因產品開發緩慢及同業競爭而易流失。

因應對策：

- A. 多蒐集產業資訊與學研單位多進行交流，建立多元化技術與人才資料庫，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
- B. 應以國際市場為目標，朝營運資源整合策略，與上下游廠商甚或同業進行聯盟或合併，始可爭取更大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生化血糖測試儀套件	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生化尿酸測試儀套件	供高尿酸血症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中尿酸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藥物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Meter 儀器製程

電路印刷⇒自動插件⇒焊接⇒治具測試⇒機構組裝⇒測試⇒包裝

(2)電極測試片製程

片狀基片⇒以網印技術將各生物活性層等載體層等覆蓋於基片上⇒

分裝入瓶⇒檢驗測試⇒密碼卡⇒貼標籤⇒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基片	NJ	良好
上下蓋	BB	良好
半導體	WT	良好
半導體	MC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783,983	43.82	無	B	678,360	36.72	無	B	154,236	32.00	無
2	A	233,256	13.04	其他關係人	A	279,737	15.14	其他關係人	C	131,154	27.20	無
	其他	771,690	43.14	-	其他	889,357	48.14	-	其他	196,659	40.80	-
	銷貨淨額	1,788,929	100.00		銷貨淨額	1,847,454	100.00		銷貨淨額	482,049	100.00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3,506	14.72	無	a	81,230	11.92	無	w	32,590	15.28	無
2	c	70,840	10.07	無	w	56,972	8.36	無	a	21,599	10.13	無
3	k	68,340	9.72	無	c	40,591	5.96	無	t	13,782	6.46	-
	其他	460,465	65.49	-	其他	502,802	73.76	-	其他	145,264	68.13	-
	進貨淨額	703,151	100.00		進貨淨額	681,595	100.00		進貨淨額	213,23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測試片(片)	400,000,000	391,568,351	429,021	500,000,000	461,562,630	483,503
電極檢測片(片)	600,000,000	582,862,550	355,200	600,000,000	509,231,100	269,637
測試儀套件(台)	1,200,000	821,749	342,368	1,200,000	1,071,168	381,404
其他	—	—	22,474	—	—	18,757
合 計	—	—	1,149,063	—	—	1,153,30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測試片(片)	11,492,375	44,595	373,591,480	691,374	11,280,200	44,279	447,532,780	823,273
電極檢測片(片)	—	—	580,300,550	719,851	—	—	506,482,550	640,679
測試儀套件(台)	19,014	6,484	753,159	283,079	12,370	5,705	1,050,634	271,761
其他	—	14,046	—	29,500	—	15,419	—	46,338
合 計	—	65,125	—	1,723,804	—	65,403	—	1,782,0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142	148	143
	研 發、技 術 人 員	98	96	95
	作 業 員	445	422	425
	合 計	685	666	663
平 均 年 歲		35.8	36.4	3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5	6.1	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7	0.8	0.8
	碩 士	6.0	6.1	5.6
	大 專	31.5	32.8	33
	高 中	45.4	45.1	46.1
	高 中 以 下	16.4	15.2	1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及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管理部人事課)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並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使公司獲利，創造股東的最高價值。

(1)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年度健康檢查。
- F、年度旅遊。
- G、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H、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 I、獎學金。
- J、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 K、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2)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一。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百分之五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外旅遊。
- B、策劃與執行尾牙慶祝活動。
- C、免費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 D、社團活動。
- E、慶生會。
- F、節慶聯誼活動。
- G、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並強化員工之專長與職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完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內部訓練計有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及其他增進員工知識訓練等，外部訓練先由各部門針對每位員工的職能需求提出評估，再由人事課彙編年度計畫並執行、追蹤訓練完成之進度與成果。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分為舊制及新制二種：

- (1)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2)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均予以保留。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以「開誠佈公」方式，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勞資雙方皆是上下一心、團結和諧，為企業繁榮、股東利益打拼，所以從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只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共同攜手合作。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12/12	租賃科管局土地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	
流 動 資 產		1,576,204	1,432,012	1,447,851	1,815,585	-	1,680,49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93,511	978,198	1,044,578	893,742	-	875,217
無 形 資 產		28,722	30,521	26,174	14,554	-	29,385
其 他 資 產		196,071	204,163	205,385	21,471	-	201,886
資 產 總 額		2,694,508	2,644,894	2,723,988	2,745,352	-	2,786,9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92,597	752,294	383,354	336,313	-	414,902
	分配後	註一	998,623	708,508	779,704	-	-
非 流 動 負 債		372,095	26,228	420,118	419,273	-	373,10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64,692	778,522	803,472	755,586	-	788,007
	分配後	註一	1,024,851	1,128,626	1,198,97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929,388	1,867,704	1,919,703	1,988,630	-	1,998,612
股 本		992,874	985,314	985,314	985,314	-	992,874
資 本 公 積		230,350	185,160	185,160	185,160	-	230,35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08,557	698,819	752,723	823,008	-	775,898
	分配後	註一	452,490	427,569	379,617	-	-
其 他 權 益		(2,393)	(1,589)	(3,494)	(4,852)	-	(51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28	(1,332)	813	1,136	-	36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929,816	1,866,372	1,920,516	1,989,766	-	1,998,980
	分配後	註一	1,620,043	1,595,362	1,546,375	-	-

註一：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	
營 業 收 入	1,847,454	1,788,929	1,829,221	2,026,086	-	482,049
營 業 毛 利	547,135	524,673	568,443	808,887	-	152,153
營 業 損 益	300,795	289,487	348,991	603,106	-	98,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98	29,455	77,388	(6,932)	-	(16,325)
稅 前 淨 利	311,293	318,942	426,379	596,174	-	82,1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1,538	268,997	370,843	522,957	-	67,2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1,538	268,997	370,843	522,957	-	67,27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515)	2,013	3,298	859	-	1,89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7,023	271,010	374,141	523,816	-	69,1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1,853	273,377	371,221	523,221	-	67,34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15)	(4,380)	(378)	(264)	-	(6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57,443	275,547	374,464	524,100	-	69,22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20)	(4,537)	(323)	(284)	-	(60)
每 股 盈 餘	2.66	2.77	3.77	5.41	-	0.68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
流動資產		1,565,216	1,438,879	1,439,844	1,806,827	-
不動產、廠房 及設		893,360	978,007	1,044,578	893,742	-
無形資產		28,722	30,521	26,174	14,554	-
其他資產		206,615	204,012	212,461	29,044	-
資產總額		2,693,913	2,651,419	2,723,057	2,744,16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2,430	750,178	383,236	336,264	-
	分配後	註一	996,507	859,938	779,655	-
非流動負債		372,095	33,537	420,118	419,27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4,525	783,715	803,354	755,537	-
	分配後	註一	1,030,044	1,280,056	1,198,92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本		992,874	985,314	985,314	985,314	-
資本公積		230,350	185,160	185,160	185,16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8,557	698,819	752,723	823,008	-
	分配後	註一	452,490	276,021	379,617	-
其他權益		(2,393)	(1,589)	(3,494)	(4,852)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29,388	1,867,704	1,919,703	1,988,630	-
	分配後	註一	1,621,375	1,443,001	1,545,239	-

註一：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二：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
營 業 收 入	1,844,241	1,807,099	1,829,221	2,026,086	-
營 業 毛 利	548,816	536,497	568,443	808,887	-
營 業 損 益	307,750	305,745	350,160	603,956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58	17,577	76,597	(7,518)	-
稅 前 淨 利	311,608	323,322	426,757	596,438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1,853	273,377	371,221	523,221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1,853	273,377	371,221	523,221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410)	2,170	3,243	879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7,443	275,547	374,464	524,100	-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	-	-	-	-
每 股 盈 餘	2.66	2.77	3.77	5.41	-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1,809,827	1,532,186	1,342,184	1,255,156	960,431	
長期投資	17,882	15,450	13,804	13,804	132,650	
固定資產	893,742	568,057	576,275	501,061	399,005	
無形資產	17,776	21,088	15,790	8,210	6,143	
其他資產	7,588	7,481	7,569	1,510	137	
資產總額	2,746,815	2,144,262	1,955,622	1,779,741	1,498,3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2,479	373,486	307,296	289,485	216,169
	分配後	775,870	850,188	603,443	538,697	577,354
長期負債	384,110	0	0	0	0	
其他負債	18,542	20,465	18,492	19,013	18,0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5,131	393,951	325,788	308,498	234,211
	分配後	-	870,653	727,020	604,645	483,423
股本	985,314	955,314	955,314	955,314	830,708	
資本公積	185,160	1,142	1,142	1,142	1,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6,062	800,054	674,669	516,867	439,596
	分配後	402,671	323,352	273,437	220,720	190,3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07)	(6,199)	(1,291)	(2,080)	(7,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1,684	1,750,311	1,629,834	1,471,243	1,264,155
	分配後	1,568,293	1,273,609	1,228,602	1,175,096	1,014,943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2,026,086	1,876,273	1,749,690	1,438,917	1,190,078
營業毛利	808,362	749,207	753,879	610,724	511,777
營業損益	603,445	557,637	574,025	449,012	360,8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07	46,564	23,649	7,511	23,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625	8,648	64,894	29,720	7,2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95,927	595,553	532,780	426,803	377,22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22,710	526,617	453,949	326,483	284,292
本期損益	522,710	526,617	453,949	326,483	284,292
每股盈餘	5.40	5.51	4.75	3.42	2.98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8	29.43	29.50	27.52	-	2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69	190.93	221.21	265.61	-	26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1.48	190.35	377.68	539.85	-	405.04
	速動比率	290.51	121.26	241.98	363.06	-	291.51
	利息保障倍數	31.09	42.49	71.56	209.98	-	4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4.06	3.72	3.42	-	3.95
	平均收現日數	94	90	98	107	-	92
	存貨週轉率(次)	2.82	2.52	2.34	2.27	-	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5	7.51	8.05	6.93	-	5.92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45	156	161	-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4	1.769	1.887	2.772	-	2.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2	0.666	0.669	0.827	-	0.7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2	10.26	13.74	21.44	-	10.04
	權益報酬率(%)	13.78	14.20	18.97	28.14	-	13.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35	32.37	43.27	60.51	-	33.10
	純益率(%)	14.16	15.04	20.27	25.81	-	13.96
	每股盈餘(元)	2.66	2.77	3.77	5.41	-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26	35.57	126.45	148.62	-	15.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15	65.85	75.12	72.37	-	76.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5	25.38	34.67	36.75	-	2.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5	2.84	2.45	2.07	-	2.42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2	1.0	-	1.02

(1-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8	29.56	29.50	27.5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4.69	190.97	221.13	265.48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8.85	191.81	375.71	537.32	-
	速動比率	288.88	124.31	240.03	360.55	-
	利息保障倍數	31.12	43.06	71.62	210.0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4.04	3.72	3.42	-
	平均收現日數	96	90	98	107	-
	存貨週轉率(次)	2.85	2.55	2.34	2.2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3	7.54	8.05	6.93	-
	平均銷貨日數	128	143	156	16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1	1.787	1.887	2.77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0	0.672	0.669	0.826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2	10.41	13.76	21.43	-
	權益報酬率(%)	13.79	14.44	19.00	28.1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38	32.81	43.31	60.53	-
	純益率(%)	14.20	15.13	20.29	25.82	-
	每股盈餘(元)	2.66	2.77	3.77	5.4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46	35.91	126.72	148.6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12	66.10	75.15	72.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4	25.37	34.8	36.8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2.74	2.44	1.86	-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2	1.00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6	18.37	16.66	17.33	15.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06	308.12	282.82	293.63	316.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44.34	410.24	436.77	433.58	444.3	
	速動比率	337.00	263.12	306.87	311.37	296.89	
	利息保障倍數	209.88	13,235.51	3,712.3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4.11	5.81	6.32	7.06	
	平均收現日數	105	89	63	58	52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61	2.89	2.66	2.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3	6.78	6.71	5.99	6.11	
	平均銷貨日數	161	140	126	137	1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67	3.303	3.036	2.872	2.9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8	0.875	0.895	0.808	0.7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7	25.69	24.31	19.92	18.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79	31.16	29.28	23.87	21.77	
	占實收資本率(%)	營業利益	61.24	58.37	60.09	52.24	43.77
		稅前純益	60.48	62.34	55.77	44.68	45.41
	純益率(%)	25.8	28.07	25.94	22.69	23.89	
	每股盈餘(元)	5.40	5.51	4.75	3.42	2.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17	73.21	151.51	138.07	133.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6	91.70	121.36	121.71	10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83	34.24	41.10	31.36	4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1.81	1.70	1.48	1.62	
	財務槓桿度	1.0	1.0	1.0	1.0	1.0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參第 73 頁)。

四、104 年度財務報表(參第 74 頁至第 13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第 133 頁至第 19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五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存款等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5,326	18	\$ 212,465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59,517	2	\$ 45,68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7,013	4	163,506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49,845	6	133,75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7,205	11	319,54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80	770	1,47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77,971	7	166,4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25,726	5	134,743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65,636	2	70,5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5,484	1	19,0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8,990	16	490,821	1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	7,366	-	7,5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075	-	15,541	-	2320	一年到期的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396,291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5,216	58	1,438,879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722	-	11,5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430	14	750,178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87,025	7	197,025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45,889	13	-	-
1546	無活務新增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6,000	-	6,0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四及十二)	-	-	7,3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9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6,179	1	26,2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93,360	33	978,007	37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8,722	1	30,5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095	14	33,5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927	-	243	-	2XXX	負債合計	764,525	28	783,715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971	-	744	-		權益(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697	42	1,212,540	46	3100	股本	992,874	37	985,314	37
						3200	資本公積	230,350	9	185,16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372	16	403,03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9	-	3,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596	10	292,291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8,557	26	698,819	26
						3400	其他權益	(2,323)	-	(1,589)	-
						3XXX	權益合計	1,929,388	72	1,867,704	70
1XXX	資產總計	\$ 2,693,913	100	\$ 2,651,4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3,913	100	\$ 2,651,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登祥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844,241	100	\$ 1,807,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1,296,216	70	1,270,519	7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91)	-	83	-
5900	營業毛利	<u>548,816</u>	<u>30</u>	<u>536,49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589	4	54,003	3
6200	管理費用	71,296	4	71,7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181</u>	<u>5</u>	<u>105,02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066</u>	<u>13</u>	<u>230,75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07,750</u>	<u>17</u>	<u>305,74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428	-	4,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7,916	1	32,19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347)	(1)	(7,6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6,139)	-	(11,7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8</u>	<u>-</u>	<u>17,5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608	17	\$ 323,32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49,755</u>	<u>3</u>	<u>49,94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1,853</u>	<u>14</u>	<u>273,377</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06)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1)	-	(1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u>(393)</u>	<u>-</u>	<u>2,08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410)</u>	<u>-</u>	<u>2,1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443</u>	<u>14</u>	<u>\$ 275,547</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66</u>		<u>\$ 2.77</u>	
9810	稀 釋	<u>\$ 2.52</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民國 104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額
A1	98,531	\$ 985,314	\$ 185,160	\$ 365,912	\$ 4,852	\$ 381,959	\$ 84	\$ 1,919,703
B1	-	-	-	37,122	-	(37,122)	-	-
B17	-	-	-	-	(1,358)	1,358	-	-
B5	-	-	-	-	-	(325,154)	-	(325,154)
M7	-	-	-	-	-	(2,392)	-	(2,392)
D1	-	-	-	-	-	273,377	-	273,377
D3	-	-	-	-	-	265	(179)	2,170
D5	-	-	-	-	-	273,642	(179)	275,547
Z1	98,531	985,314	185,160	403,034	3,494	292,291	(95)	1,867,704
B1	-	-	-	27,338	-	(27,338)	-	-
B17	-	-	-	-	(1,905)	1,905	-	-
B5	-	-	-	-	-	(246,329)	-	(246,329)
CS	-	-	19,640	-	-	-	-	19,640
II	756	7,560	25,550	-	-	-	-	33,110
M7	-	-	-	-	-	(2,180)	-	(2,180)
D1	-	-	-	-	-	261,853	-	261,853
D3	-	-	-	-	-	(3,606)	(411)	(4,410)
D5	-	-	-	-	-	258,247	(411)	257,443
Z1	99,287	\$ 992,874	\$ 230,350	\$ 430,372	\$ 1,582	\$ 276,596	\$ (1,882)	\$ 1,929,388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備抵商品
金融工具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備抵商品
金融工具
未實現(損)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善祥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608	\$ 323,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479	105,680
A20200	攤銷費用	9,563	9,133
A20300	呆帳費用	10,52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347	7,688
A21200	利息收入	(967)	(3,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39	11,7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5)	(1,2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24,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791)	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7,293)	(11,046)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184)	2,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047	(55,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908)	(62,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7,831	(10,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24	2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32	(12,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081	36,9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07)	(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86)	(1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45	1,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46)	(3,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3,361	349,9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4	3,1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0)	(1,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51)	(82,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284</u>	<u>269,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900)	(\$ 28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4,865	314,56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0)	(51,7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64)	(13,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104</u>	<u>(34,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329)	(325,1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9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251)</u>	<u>(325,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24</u>	<u>(9,4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2,861	(99,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465</u>	<u>311,7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5,326</u>	<u>\$ 212,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27 仟元及 24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9,958 仟元及 42,283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仟元及 0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4	\$ 3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5,012	208,6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u>	<u>3,508</u>
	<u>\$485,326</u>	<u>\$212,465</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97,013</u>	<u>\$163,50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0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83,495</u>	<u>193,495</u>
	<u>\$187,025</u>	<u>\$197,02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87,025</u>	<u>\$197,02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4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10,0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6,000	\$ 6,00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3% 及 1.4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659	\$ 7,14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2,531	312,864
減：備抵呆帳	(985)	(468)
	<u>301,546</u>	<u>312,396</u>
	<u>\$307,205</u>	<u>\$319,5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帳款	\$ 67,537	\$ 62,851
減：備抵呆帳	(10,000)	-
	57,537	62,851
應收退稅款	8,093	7,685
其 他	6	12
	<u>\$ 65,636</u>	<u>\$ 70,548</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238,306	\$114,937
30天以下	37,478	95,908
31天至90天	22,811	39,877
91天至180天	3,933	57,205
181天至365天	3	-
365天以上	-	4,937
合計	<u>\$302,531</u>	<u>\$312,8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7,478	\$ 95,908
31至90天	22,811	39,877
91至180天	2,951	57,205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	4,937
合計	<u>\$ 63,240</u>	<u>\$197,9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 59,248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 減損	評估 損失	群組 減損	評估 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468	\$ -	\$ -	\$ -	\$ 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520	-	5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	-	-	(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 -</u>	<u>\$ 520</u>	<u>\$ -</u>	<u>\$ 98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62,393	\$ 62,851
181 至 365 天	<u>5,144</u>	<u>-</u>
	<u>\$ 67,537</u>	<u>\$ 62,8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u>\$ 57,537</u>	<u>\$ 62,8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	\$ -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u>\$ 10,000</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31,074	\$ 33,787
在 製 品	284,422	355,806
原 物 料	<u>103,494</u>	<u>101,228</u>
	<u>\$418,990</u>	<u>\$490,82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6,216 仟元及 1,270,51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24,000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8,711 仟元及 40,96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u>\$ 10,692</u>	<u>(\$ 7,3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上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待 驗 設 備 及未完工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57,457	\$ 413,105	\$ 16,971	\$ 2,227	\$ 9,936	\$ 96,581	\$ 29,430	\$ 1,387,382
增 添	-	7,569	5,442	907	-	335	10,858	18,174	43,285
本年度重分類	-	14,085	22,875	(3,712)	-	-	4,620	(42,044)	(4,1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111</u>	<u>\$ 441,822</u>	<u>\$ 14,166</u>	<u>\$ 2,227</u>	<u>\$ 10,271</u>	<u>\$ 112,059</u>	<u>\$ 5,560</u>	<u>\$ 1,426,69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514	\$ 167,875	\$ 8,334	\$ 1,264	\$ 6,690	\$ 56,127	\$ -	\$ 342,804
折舊費用	-	25,310	59,020	3,758	430	1,266	15,896	-	105,680
本年度重分類	-	-	1,650	(1,650)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7,824</u>	<u>\$ 228,545</u>	<u>\$ 10,442</u>	<u>\$ 1,694</u>	<u>\$ 7,956</u>	<u>\$ 72,023</u>	<u>\$ -</u>	<u>\$ 448,4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51,287</u>	<u>\$ 213,277</u>	<u>\$ 3,724</u>	<u>\$ 533</u>	<u>\$ 2,315</u>	<u>\$ 40,036</u>	<u>\$ 5,560</u>	<u>\$ 978,207</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111	\$ 441,422	\$ 14,166	\$ 2,227	\$ 10,271	\$ 112,059	\$ 5,560	\$ 1,426,691
增 添	-	335	1,506	749	-	320	4,694	10,228	17,832
處 分	-	-	(1,466)	(1,030)	-	-	(4,602)	-	(7,098)
本年度重分類	-	-	9,589	(378)	-	-	4,414	(13,62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446</u>	<u>\$ 451,051</u>	<u>\$ 13,507</u>	<u>\$ 2,227</u>	<u>\$ 10,591</u>	<u>\$ 116,565</u>	<u>\$ 2,163</u>	<u>\$ 1,437,22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24	\$ 228,545	\$ 10,442	\$ 1,694	\$ 7,956	\$ 72,023	\$ -	\$ 448,484
折舊費用	-	25,474	58,722	2,545	386	916	14,436	-	102,479
處 分	-	-	(1,466)	(1,030)	-	-	(4,602)	-	(7,098)
本年度重分類	-	-	263	(263)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298</u>	<u>\$ 286,064</u>	<u>\$ 11,694</u>	<u>\$ 2,080</u>	<u>\$ 8,872</u>	<u>\$ 81,857</u>	<u>\$ -</u>	<u>\$ 543,86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26,148</u>	<u>\$ 164,987</u>	<u>\$ 1,813</u>	<u>\$ 147</u>	<u>\$ 1,719</u>	<u>\$ 34,708</u>	<u>\$ 2,163</u>	<u>\$ 893,3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81	\$ 2,957	\$ 14,715	\$ 5,224	\$ 43,977	
單獨取得	2,510	522	9,510	938	13,4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1</u>	<u>\$ 3,479</u>	<u>\$ 24,225</u>	<u>\$ 6,162</u>	<u>\$ 57,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05	\$ 842	\$ 1,008	\$ 2,348	\$ 17,803
攤銷費用	<u>4,492</u>	<u>387</u>	<u>3,286</u>	<u>968</u>	<u>9,13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7</u>	<u>\$ 1,229</u>	<u>\$ 4,294</u>	<u>\$ 3,316</u>	<u>\$ 26,93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94</u>	<u>\$ 2,250</u>	<u>\$ 19,931</u>	<u>\$ 2,846</u>	<u>\$ 30,521</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91	\$ 3,479	\$ 24,225	\$ 6,162	\$ 57,457
單獨取得	<u>4,845</u>	<u>382</u>	<u>2,537</u>	<u>-</u>	<u>7,7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6</u>	<u>\$ 3,861</u>	<u>\$ 26,762</u>	<u>\$ 6,162</u>	<u>\$ 65,221</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97	\$ 1,229	\$ 4,294	\$ 3,316	\$ 26,936
攤銷費用	<u>3,400</u>	<u>437</u>	<u>4,841</u>	<u>885</u>	<u>9,56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7</u>	<u>\$ 1,666</u>	<u>\$ 9,135</u>	<u>\$ 4,201</u>	<u>\$ 36,49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939</u>	<u>\$ 2,195</u>	<u>\$ 17,627</u>	<u>\$ 1,961</u>	<u>\$ 28,72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2至10年
專利權	2至19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	4至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註)	\$ 12,583	\$ 15,021
其他	<u>492</u>	<u>520</u>
	<u>\$ 13,075</u>	<u>\$ 15,541</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及貨款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65,000	\$4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9,111	3,70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396,291</u>
	<u>\$345,889</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4 年 8 月 6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78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6%。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96,291
以有效利率 1.56% 計算之利息	3,709
贖回應付公司債	(40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按約定價格贖回 400,000 仟元。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4 年 7 月 15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計算之利息	3,63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11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45,88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9,517</u>	<u>\$ 45,6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49,845</u>	<u>\$133,75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200	\$ 71,5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74	20,302
其他（註）	<u>43,152</u>	<u>42,923</u>
	<u>\$125,726</u>	<u>\$134,74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714	\$ 4,520
暫收款	4,345	-
代收款	<u>1,663</u>	<u>7,057</u>
	<u>\$ 13,722</u>	<u>\$ 11,577</u>

註：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十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3,912	\$ 4,352
退貨及折讓(二)	<u>3,454</u>	<u>3,198</u>
	<u>\$ 7,366</u>	<u>\$ 7,550</u>
	<u>員 工 福 利</u>	<u>退 貨 及 折 讓</u>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6	\$ 1,748
本年度新增	<u>906</u>	<u>1,4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u>	<u>\$ 3,19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52	\$ 3,198
本年度新增(迴轉)	<u>(440)</u>	<u>25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2</u>	<u>\$ 3,454</u>
	\$ 5,194	\$ 2,356
	<u>\$ 7,550</u>	<u>\$ 7,55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278	\$ 67,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99)	(41,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79</u>	<u>\$ 26,2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 65,721	(\$ 35,765)	\$ 29,9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0	-	700
利息費用（收入）	1,117	(642)	475
認列於損益	<u>1,817</u>	<u>(642)</u>	<u>1,1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96)	(19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9)	-	(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	(196)	(265)
雇主提撥	-	(4,647)	(4,647)
103年12月31日	<u>\$ 67,469</u>	<u>(\$ 41,250)</u>	<u>\$ 26,219</u>
104年1月1日	\$ 67,469	(\$ 41,250)	\$ 26,2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收入）	1,147	(735)	412
認列於損益	<u>1,852</u>	<u>(735)</u>	<u>1,1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51)	(35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572	-	4,57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15)	-	(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57</u>	<u>(351)</u>	<u>3,606</u>
雇主提撥	-	(4,763)	(4,763)
104年12月31日	<u>\$ 73,278</u>	<u>(\$ 47,099)</u>	<u>\$ 26,1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 6,382)
減少1%	\$ 7,4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6,602
減少1%	(\$ 5,7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000	\$ 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287</u>	<u>98,531</u>
已發行股本	<u>\$ 992,874</u>	<u>\$ 985,3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71,360	\$171,3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7,268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7,922</u>	<u>-</u>
	<u>\$230,350</u>	<u>\$185,16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2. 員工紅利 3% 至 10%；
3. 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8		\$ 37,1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05)		(1,358)	
股東現金股利	<u>246,329</u>	\$ 2.50	<u>325,154</u>	\$ 3.30
	<u>\$ 271,762</u>		<u>\$ 360,918</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4	
現金股利	223,396	\$ 2.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1)	(179)
年底餘額	(\$ 506)	(\$ 9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94)	(\$ 3,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2	3,3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65)	(1,252)
年底餘額	(\$ 1,887)	(\$ 1,494)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24,086	\$ 1,780,907
其他收入	<u>20,155</u>	<u>26,192</u>
	<u>\$ 1,844,241</u>	<u>\$ 1,807,09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30	\$ 1,41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67	3,079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u>331</u>	<u>372</u>
	<u>\$ 2,428</u>	<u>\$ 4,86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900	\$ 28,4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5	1,2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他	<u>1,151</u>	<u>2,489</u>
	<u>\$ 17,916</u>	<u>\$ 32,195</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347	\$ 6,138
其他利息費用	-	1,550
	<u>\$ 10,347</u>	<u>\$ 7,68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479	\$ 105,680
無形資產	<u>9,563</u>	<u>9,133</u>
合計	<u>\$ 112,042</u>	<u>\$ 114,8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68	\$ 91,191
營業費用	<u>12,511</u>	<u>14,489</u>
	<u>\$ 102,479</u>	<u>\$ 105,6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0	\$ 3,104
營業費用	<u>7,213</u>	<u>6,029</u>
	<u>\$ 9,563</u>	<u>\$ 9,1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3,976	\$ 14,094
確定福利計畫	<u>1,117</u>	<u>1,175</u>
	15,093	15,269
其他員工福利	<u>371,527</u>	<u>385,9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6,620</u>	<u>\$ 401,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5,544	\$277,839
營業費用	<u>121,076</u>	<u>123,374</u>
合計	<u>\$386,620</u>	<u>\$401,21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一定比例及1%估列員工紅利17,55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748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7,50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86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5.3%及0.9%估列。

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661	\$ 2,98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509	2,865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常會。由於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不重大，故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634	\$ 22,939
董監事酬勞	2,668	3,462

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4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634	\$ 2,66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554	2,748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269	\$ 52,1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369)	(23,717)
淨 益	<u>\$ 25,900</u>	<u>\$ 28,45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439	\$ 48,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4)	1,1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55</u>	<u>\$ 49,9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311,608</u>	<u>\$323,3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 52,973	\$ 54,9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55	\$ 6,261
免稅所得	(6,861)	(11,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788	(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55</u>	<u>\$ 49,9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484</u>	<u>\$ 19,09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93	(\$ 51)	\$ 2,7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43	44	587
遞延收入	(238)	229	(9)
其 他	(2,855)	1,462	(1,393)
	<u>\$ 243</u>	<u>\$ 1,684</u>	<u>\$ 1,92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50	\$ 1,143	\$ 2,793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297	246	543
遞延收入	5	(243)	(238)
其 他	(585)	(2,270)	(2,855)
	<u>\$ 1,367</u>	<u>(\$ 1,124)</u>	<u>\$ 24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958</u>	<u>\$ 42,283</u>

(五) 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彙總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	\$ 1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6,583</u>	<u>292,278</u>
	<u>\$276,596</u>	<u>\$292,2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670</u>	<u>\$ 36,53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28%	16.8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6	\$ 2.77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52	\$ 2.6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261,853	\$273,3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74	5,189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8,027</u>	<u>\$278,56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606	98,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368	5,75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44	4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8</u>	<u>104,7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331 仟元及 372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0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700	\$ 5,700
1~5 年	22,800	22,800
超過 5 年	<u>17,100</u>	<u>22,800</u>
	<u>\$ 45,600</u>	<u>\$ 51,30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0,643</u>	<u>\$ 10,61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5,889	\$ 352,809	\$ 396,291	\$ 400,1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7,013</u>	<u>\$ _____</u>	<u>\$ _____</u>	<u>\$ 97,013</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63,506</u>	<u>\$ _____</u>	<u>\$ _____</u>	<u>\$ 163,506</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3,109	\$ 775,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4,038	360,5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81,774	711,9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

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8,567)</u>	<u>(\$ 5,596)</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314	\$ 9,508
— 金融負債	345,889	396,2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5,012	208,60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5 仟元及 2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851 仟元及 8,1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517	\$ -	\$ -
應付帳款	149,84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	-	-
其他應付款	125,726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及非流動）	-	-	345,889
	<u>\$ 335,858</u>	<u>\$ -</u>	<u>\$ 345,8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5,685	\$ -	\$ -
應付帳款	133,75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7	-	-
其他應付款	134,743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及非流動）	396,291	-	-
	<u>\$ 711,955</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79,927	\$ 233,335
	子 公 司	15,898	29,461
		<u>\$ 295,825</u>	<u>\$ 262,796</u>

(二) 進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0,873	\$ 11,87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9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74,432	\$ 151,537
淨額	子 公 司	<u>3,539</u>	<u>14,918</u>
		<u>\$ 177,971</u>	<u>\$ 166,45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7,537	\$ 52,187
	子 公 司	<u>-</u>	<u>10,664</u>
		<u>\$ 57,537</u>	<u>\$ 62,8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104 年度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 10,000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770</u>	<u>\$ 1,47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801</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62</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39	\$ 29,710
退職後福利	<u>218</u>	<u>221</u>
	<u>\$ 23,757</u>	<u>\$ 29,9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6,000</u>	<u>\$ 6,00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962	32.825
人 民 幣	3,443	4.995
日 圓	5,174	0.273
歐 元	2,918	35.88
		<u>104,698</u>
		<u>\$1,008,337</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 元	5,385	32.825
		<u>\$ 176,7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4	32.825
日 圓	14,843	0.273
		<u>4,052</u>
		<u>\$ 32,4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26	31.65	\$ 586,348	
人 民 幣	5,746	5.092	29,259	
日 圓	5,323	0.265	1,411	
歐 元	2,105	38.47	80,979	
			<u>\$ 697,997</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 元	5,901	31.65	<u>\$ 186,7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056	0.265	\$ 545	
美 元	844	31.65	26,713	
			<u>\$ 27,25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4年度		103年度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42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5,331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038	38.47 (歐元：新台幣)	201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265
		<u>\$ 11,407</u>		<u>\$ 16,797</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9	\$ 47,000	-	\$ 47,000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3	23,904	-	23,904 (註一)
	野村巴西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104	-	1,104 (註一)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1	25,005	-	25,005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176,764	17	\$ 176,674 (註二)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Inc. 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731	15	6,731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79,737	15%	貨到後 90 天付款	\$ -	-	\$ 174,365	36	註

註：應收帳款餘額係未包括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57,537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 231,902	1.28	\$ 137,860	加強催收	\$ 48,509	\$ 10,000

(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34,730	\$ 8,790	1,100	100	\$ 10,692	(\$ 6,139)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8,020	1,090	100	9,656	(6,040)

(五)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	機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	本期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末
				自台灣匯 出投資金額	金額	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 損益	列 損益			
蘇州五鼎生技醫 器器械進口 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 機械設備批發	\$ 34,965 (RMB 7,000 仟元)	(註)	\$ 8,275 (RMB 1,700 仟元)	\$ 25,740 (RMB 5,000 仟元)	\$ -	\$ 34,015 (RMB 6,700 仟元)	(\$ 6,358)	96%	(\$ 6,042)	\$ 9,5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 元				
\$34,015 (RMB6,700 仟元)				\$34,015 (RMB6,700 仟元)				\$1,157,633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五期：
民國 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1,897	18	\$ 217,772	8	\$ 59,517	2	\$ 45,685	2
1170	備用出賃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7,013	4	163,506	6	149,845	6	133,759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7,969	11	319,543	12	22,800	5	136,858	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74,432	6	151,537	6	35,484	1	19,096	1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65,636	2	59,884	2	7,366	-	7,550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22,671	16	498,313	19	-	-	396,291	1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586	1	21,857	1	13,744	-	11,578	-
	流動資產合計	1,576,204	58	1,432,012	54	392,897	14	752,294	28
1543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87,025	7	197,025	8	345,889	13	-	-
1546	無形資產—非流動	6,000	1	6,000	-	26,179	1	26,2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893,511	33	978,198	37	372,022	14	262,222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8,722	1	30,321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	-	805	-	764,692	28	278,532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304	42	1,212,882	46	1,929,874	72	1,867,704	71
	總資產	2,694,508	100	2,644,894	100	2,322,771	88	2,619,998	100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一)								
	股本	3100		3100		992,874	37	983,314	37
	資本公積	3200		3200		230,350	9	183,160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430,372	16	403,034	1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1,889	-	3,494	-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276,596	10	292,291	11
	保留盈餘合計	3300		3300		708,857	26	698,819	27
	其他權益	3400		3400		(2,393)	-	(1,589)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1XX		1,929,874	72	1,867,704	71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428	-	(1,332)	-
	權益合計	3XXX		3XXX		1,929,816	72	1,866,372	71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44,894	100	\$ 2,644,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蔡善祥

五鼎生物技 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847,454	100	\$ 1,788,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300,319</u>	<u>71</u>	<u>1,264,25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47,135</u>	<u>29</u>	<u>524,67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860	4	58,436	3
6200	管理費用	71,299	4	71,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2,181</u>	<u>5</u>	<u>105,02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340</u>	<u>13</u>	<u>235,18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00,795</u>	<u>16</u>	<u>289,48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2,459	-	4,8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8,386	1	32,24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10,347)</u>	<u>-</u>	<u>(7,6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98</u>	<u>1</u>	<u>29,4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1,293	17	318,94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49,755</u>	<u>3</u>	<u>49,94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1,538</u>	<u>14</u>	<u>268,99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06)	-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6)	-	(3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393)	-	2,0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15)	-	2,0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023</u>	<u>14</u>	<u>\$ 271,010</u>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1,853	14	\$ 273,37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	-	(4,380)	-
		<u>\$ 261,538</u>	<u>14</u>	<u>\$ 268,997</u>	<u>1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7,443	14	\$ 275,54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420)	-	(4,537)	-
		<u>\$ 257,023</u>	<u>14</u>	<u>\$ 271,010</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66</u>		<u>\$ 2.77</u>	
9810	稀 釋	<u>\$ 2.52</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 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新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主 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A1	98,531	\$ 985,314	\$ 365,912	\$ 4,852	\$ 84	\$ 1,919,703	\$ 813	\$ 1,920,516
B1	-	-	37,122	(37,122)	-	-	-	-
B17	-	-	-	(1,358)	-	-	-	-
B5	-	-	-	(325,154)	-	(325,154)	(325,154)	(325,154)
M7	-	-	-	(2,392)	-	(2,392)	(2,392)	(2,392)
D1	-	-	-	273,377	-	273,377	(4,380)	268,997
D3	-	-	-	-	(179)	(170)	(157)	(2,013)
D5	-	-	-	-	273,652	(275,547)	(4,537)	(271,010)
O1	-	-	-	-	-	-	2,392	2,392
Z1	98,531	985,314	403,034	3,494	95	1,867,704	(1,332)	1,866,372
B1	-	-	27,338	(27,338)	-	-	-	-
B17	-	-	-	(1,905)	-	-	-	-
B5	-	-	-	(246,329)	-	(246,329)	(246,329)	(246,329)
C5	-	-	-	-	-	19,640	-	19,640
I1	756	7,560	-	-	-	33,110	-	33,110
M7	-	-	-	(2,180)	-	(2,180)	(2,180)	(2,180)
D1	-	-	-	261,853	-	261,853	(315)	261,538
D3	-	-	-	-	(3,606)	(393)	(410)	(4,515)
D5	-	-	-	-	(411)	(393)	(420)	(257,023)
O1	-	-	-	-	-	-	2,180	2,180
Z1	99,287	\$ 992,874	\$ 430,322	\$ 1,589	\$ 506	\$ 1,929,888	\$ 428	\$ 1,929,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晉祥

董事長：沈燕士



五鼎生物技 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293	\$ 318,9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34	105,710
A20200	攤銷費用	9,563	9,133
A20300	呆帳費用	10,520	-
A20900	財務成本	10,347	7,688
A21200	利息收入	(996)	(3,0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5)	(1,2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00	24,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17,277)	(10,993)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184)	2,3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283	(55,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951)	(36,7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8)	(28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1,642	(18,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29	(5,41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32	(12,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081	36,9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707)	(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956)	(10,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66	1,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46)	(3,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9,200	348,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	3,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0)	(1,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51)	(82,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2,152</u>	<u>267,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7,900)	(\$ 284,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4,865	314,56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8)	(51,9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64)	(13,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76</u>	<u>(34,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329)	(325,1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311)</u>	<u>(325,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08</u>	<u>(9,8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4,125	(101,7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7,772</u>	<u>319,5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897</u>	<u>\$ 217,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五鼎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鼎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五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五鼎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

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

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

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

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27 仟元及 24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8,364 仟元及 44,46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仟元及 0 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9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1,558	213,8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508
	<u>\$491,897</u>	<u>\$217,77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97,013</u>	<u>\$163,50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530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83,495</u>	<u>193,495</u>
	<u>\$187,025</u>	<u>\$197,02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87,025</u>	<u>\$197,02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00</u>	<u>\$ 6,00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3% 及 1.4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659</u>	<u>\$ 7,1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3,295	312,864
減：備抵呆帳	(<u>985</u>)	(<u>468</u>)
	<u>302,310</u>	<u>312,396</u>
	<u>\$307,969</u>	<u>\$319,5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關係人帳款	\$ 67,537	\$ 52,187
備抵呆帳	(<u>10,000</u>)	-
	57,537	52,187
應收退稅款	8,093	7,685
其他	<u>6</u>	<u>12</u>
	<u>\$ 65,636</u>	<u>\$ 59,88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238,770	\$240,209
30天以下	37,778	66,674
31天至90天	22,811	1,044
91天至180天	3,933	-
181天至365天	3	-
365天以上	-	4,937
合 計	<u>\$303,295</u>	<u>\$312,8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7,778	\$ 66,674
31至90天	22,811	1,044
91至180天	2,951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	4,937
合 計	<u>\$ 63,540</u>	<u>\$ 72,6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 59,248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468	\$ -	\$ -	\$ 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20	-	5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	-	(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 520</u>	<u>\$ -</u>	<u>\$ 98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62,393	\$ 52,187
181 至 365 天	<u>5,144</u>	<u>-</u>
	<u>\$ 67,537</u>	<u>\$ 52,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u>\$ 57,537</u>	<u>\$ 52,1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合 計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0,000</u>	<u>10,00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00</u>	<u>\$ 10,000</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34,755	\$ 41,279
在 製 品	284,422	355,806
原 物 料	<u>103,494</u>	<u>101,228</u>
	<u>\$422,671</u>	<u>\$498,31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00,319 仟元及 1,264,25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24,000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38,711 仟元及 40,960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exib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Apexib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ibo China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Apexibo China Investment Ltd.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蘇州五鼎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96%	85%	註

註：Apexibo China Investment Ltd.於104年1月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蘇州五鼎公司，致持股比例增加。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本 年 度 處 分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淨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增 添	本 年 度 處 分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57,457	\$ 413,105	\$ 16,971	\$ 2,227	\$ 9,936	\$ 96,581	\$ 29,430	\$ 1,387,382		
-	7,569	5,442	907	-	483	10,932	18,174	43,507		
-	14,085	22,875	(3,712)	-	-	4,620	(42,044)	(4,176)		
\$ 261,675	\$ 579,111	\$ 441,422	\$ 14,166	\$ 2,227	\$ 10,419	\$ 112,133	\$ 5,560	\$ 1,426,71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514	\$ 167,875	\$ 8,334	\$ 1,264	\$ 6,690	\$ 56,127	\$ 342,804		
折舊費用	-	25,310	59,020	3,758	430	1,283	15,909	105,710		
本年度處分	-	-	1,650	(1,650)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1	-	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7,824	\$ 228,545	\$ 10,442	\$ 1,694	\$ 7,974	\$ 72,036	\$ 448,51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451,287	\$ 212,877	\$ 3,724	\$ 533	\$ 2,445	\$ 40,097	\$ 978,108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111	\$ 441,422	\$ 14,166	\$ 2,227	\$ 10,419	\$ 112,133	\$ 1,426,713		
增 添	-	335	1,506	749	-	348	4,694	17,860		
處 分	-	(1,466)	(1,030)	-	-	(4,602)	(7,098)	(7,098)		
本年度處分	-	-	9,589	(378)	-	-	4,414	(13,625)		
匯率影響數	-	-	-	-	-	(18)	(1)	(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749	\$ 116,638	\$ 1,437,45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24	\$ 228,545	\$ 10,442	\$ 1,694	\$ 7,974	\$ 72,036	\$ 448,515		
折舊費用	-	25,474	58,722	2,545	386	949	14,458	102,534		
處 分	-	-	(1,466)	(1,030)	-	(4,602)	(7,098)	(7,098)		
本年度處分	-	-	263	(263)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6)	-	(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917	\$ 81,892	\$ 543,94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426,148	\$ 164,987	\$ 1,813	\$ 147	\$ 1,832	\$ 34,746	\$ 893,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81	\$ 2,957	\$ 14,715	\$ 5,224	\$ 43,977
單獨取得	<u>2,510</u>	<u>522</u>	<u>9,510</u>	<u>938</u>	<u>13,48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1</u>	<u>\$ 3,479</u>	<u>\$ 24,225</u>	<u>\$ 6,162</u>	<u>\$ 57,457</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05	\$ 842	\$ 1,008	\$ 2,348	\$ 17,803
攤銷費用	<u>4,492</u>	<u>387</u>	<u>3,286</u>	<u>968</u>	<u>9,13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7</u>	<u>\$ 1,229</u>	<u>\$ 4,294</u>	<u>\$ 3,316</u>	<u>\$ 26,93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94</u>	<u>\$ 2,250</u>	<u>\$ 19,931</u>	<u>\$ 2,846</u>	<u>\$ 30,52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91	\$ 3,479	\$ 24,225	\$ 6,162	\$ 57,457
單獨取得	<u>4,845</u>	<u>382</u>	<u>2,537</u>	<u>-</u>	<u>7,7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6</u>	<u>\$ 3,861</u>	<u>\$ 26,762</u>	<u>\$ 6,162</u>	<u>\$ 65,221</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97	\$ 1,229	\$ 4,294	\$ 3,316	\$ 26,936
攤銷費用	<u>3,400</u>	<u>437</u>	<u>4,841</u>	<u>885</u>	<u>9,56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7</u>	<u>\$ 1,666</u>	<u>\$ 9,135</u>	<u>\$ 4,201</u>	<u>\$ 36,49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939</u>	<u>\$ 2,195</u>	<u>\$ 17,627</u>	<u>\$ 1,961</u>	<u>\$ 28,72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費用：

商標權	2至10年
專利權	2至19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	3至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3,003	\$ 20,934
其他	<u>3,583</u>	<u>523</u>
	<u>\$ 16,586</u>	<u>\$ 21,457</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及貨款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365,000	\$4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9,111	3,70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396,291</u>
	<u>\$ 345,889</u>	<u>\$ -</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8月6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4年8月6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78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1個月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

104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396,291
以有效利率1.56%計算之利息	3,709
贖回應付公司債	(400,000)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五鼎公司已於104年8月17日按約定價格贖回400,000仟元。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7月15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107年7月15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4 年 7 月 15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 計算之利息	3,63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11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45,88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9,517</u>	<u>\$ 45,68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49,845</u>	<u>\$133,759</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2,300	\$ 71,5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374	20,302
其他（註）	<u>43,197</u>	<u>44,968</u>
	<u>\$125,871</u>	<u>\$136,85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735	\$ 4,520
暫收款	4,345	-
代收款	<u>1,664</u>	<u>7,058</u>
	<u>\$ 13,744</u>	<u>\$ 11,578</u>

註：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十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3,912	\$ 4,352
退貨及折讓(二)	<u>3,454</u>	<u>3,198</u>
	<u>\$ 7,366</u>	<u>\$ 7,550</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6	\$ 1,748	\$ 5,194
本年度新增	<u>906</u>	<u>1,450</u>	<u>2,35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2</u>	<u>\$ 3,198</u>	<u>\$ 7,55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52	\$ 3,198	\$ 7,550
本年度新增(迴轉)	(<u>440</u>)	<u>256</u>	(<u>18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2</u>	<u>\$ 3,454</u>	<u>\$ 7,366</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

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278	\$ 67,4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099)	(41,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179</u>	<u>\$ 26,2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65,721	(\$ 35,765)
服務成本		\$ 29,956
當期服務成本	700	-
利息費用（收入）	1,117	(642)
認列於損益	1,817	(642)
再衡量數		1,175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9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	(69)
雇主提撥	-	(1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67,469</u>	<u>(\$ 41,250)</u>
104 年 1 月 1 日	\$ 67,469	(\$ 41,250)
服務成本		\$ 26,219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利息費用（收入）	1,147	(735)
認列於損益	1,852	(735)
再衡量數		1,11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5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572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61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57	(351)
雇主提撥	-	(351)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3,278</u>	<u>(\$ 47,09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u>6,382</u>)
減少 1%	<u>\$ 7,4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6,602</u>
減少 1%	(\$ <u>5,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00</u>	<u>\$ 4,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 年	9.9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287</u>	<u>98,531</u>
已發行股本	<u>\$ 992,874</u>	<u>\$ 985,3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71,360	\$171,3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7,268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7,922</u>	<u>-</u>
	<u>\$230,350</u>	<u>\$185,16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五鼎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2. 員工紅利 3%至 10%；
3. 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五鼎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五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鼎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38		\$ 37,12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05)		(1,358)	
股東現金股利	<u>246,329</u>	\$ 2.50	<u>325,154</u>	\$ 3.30
	<u>\$ 271,762</u>		<u>\$ 360,918</u>	

五鼎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4	

現金股利	223,396	\$ 2.25
------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1)	(179)
年底餘額	(\$ 506)	(\$ 9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94)	(\$ 3,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2	3,3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65)	(1,252)
年底餘額	(\$ 1,887)	(\$ 1,494)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32)	\$ 8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80	2,392
本年度淨損	(315)	(4,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157)
年底餘額	\$ 428	(\$ 1,332)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27,299	\$ 1,762,737
其他收入	20,155	26,192
	<u>\$ 1,847,454</u>	<u>\$ 1,788,92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30	\$ 1,41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96	3,096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331	372
其 他	<u>2</u>	<u>12</u>
	<u>\$ 2,459</u>	<u>\$ 4,8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370	\$ 28,5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65	1,2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其 他	<u>1,151</u>	<u>2,489</u>
	<u>\$ 18,386</u>	<u>\$ 32,248</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347	\$ 6,138
其他利息費用	-	1,550
	<u>\$ 10,347</u>	<u>\$ 7,688</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534	\$105,710
無形資產	<u>9,563</u>	<u>9,133</u>
合 計	<u>\$112,097</u>	<u>\$114,8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68	\$ 91,191
營業費用	<u>12,566</u>	<u>14,519</u>
	<u>\$102,534</u>	<u>\$105,7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0	\$ 3,104
營業費用	<u>7,213</u>	<u>6,029</u>
	<u>\$ 9,563</u>	<u>\$ 9,1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3,976	\$ 14,094
確定福利計畫	<u>1,117</u>	<u>1,175</u>
	15,093	15,269
其他員工福利	<u>373,199</u>	<u>386,9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8,292</u>	<u>\$402,1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5,544	\$277,839
營業費用	<u>122,748</u>	<u>124,358</u>
合計	<u>\$388,292</u>	<u>\$402,19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一定比例及1%估列員工紅利17,55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748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7,50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86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5.3%及0.9%估列。

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661	\$ 2,98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509	2,865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常會。由於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不重大，故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五鼎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7,634		\$ 22,939
董監事酬勞		2,668		3,462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634	\$ 2,66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554	2,748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90	\$ 52,4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520)	(23,987)
淨 益	<u>\$ 26,370</u>	<u>\$ 28,50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439	\$ 48,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84)	1,1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55</u>	<u>\$ 49,945</u>
-------------	------------------	------------------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311,293</u>	<u>\$318,9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2,919	\$ 54,2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5	6,2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0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10)	(54)
免稅所得	(6,861)	(11,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882	7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1,1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55</u>	<u>\$ 49,945</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484</u>	<u>\$ 19,09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93	(\$ 51)	\$ 2,7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43	44	587
遞延收入	(238)	229	(9)
其他	<u>(2,855)</u>	<u>1,462</u>	<u>(1,393)</u>
	<u>\$ 243</u>	<u>\$ 1,684</u>	<u>\$ 1,927</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50	\$ 1,143	\$ 2,793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297	246	543
遞延收入	5	(243)	(238)
其他	(585)	(2,270)	(2,855)
	<u>\$ 1,367</u>	<u>(\$ 1,124)</u>	<u>\$ 24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909	\$ 909
107 年度到期	1,272	1,272
108 年度到期	<u>16,225</u>	<u>-</u>
	<u>\$ 18,406</u>	<u>\$ 2,18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958</u>	<u>\$ 42,28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18,406</u>	108

(六) 截至 104 年底止，五鼎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

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彙總如

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	\$ 13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6,583</u>	<u>292,278</u>
	<u>\$276,596</u>	<u>\$292,2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670</u>	<u>\$ 36,53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28%	16.88%

依所得稅法規定，五鼎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五鼎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五鼎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66</u>	<u>\$ 2.77</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2.52</u>	<u>\$ 2.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61,853	\$273,3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174	5,189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68,027</u>	<u>\$278,5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606	98,5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368	5,75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44	4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8</u>	<u>104,7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331 仟元及 372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五鼎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另蘇州五鼎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蘇州五鼎宿舍租約至 105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0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121	\$ 6,60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799	23,138
超過 5 年	<u>17,099</u>	<u>22,799</u>
	<u>\$ 46,019</u>	<u>\$ 52,54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1,666</u>	<u>\$ 11,408</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5,889	\$ 352,809	\$ 396,291	\$ 400,1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7,013</u>	<u>\$ -</u>	<u>\$ -</u>	<u>\$ 97,013</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63,506</u>	<u>\$ -</u>	<u>\$ -</u>	<u>\$ 163,506</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7,053	\$ 755,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84,038	360,5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81,919	714,0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8,571)	(\$ 5,63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39	\$ 9,508
—金融負債	345,889	396,2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1,558	213,8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2 仟元及 21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851 仟元及 8,1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

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517	\$ -	\$ -
應付帳款	149,84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0	-	-
其他應付款	125,871	-	-
應付公司債 (流動 及非流動)	-	-	345,889
	<u>\$ 336,003</u>	<u>\$ -</u>	<u>\$ 345,8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45,685	\$ -	\$ -
應付帳款	133,75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7	-	-
其他應付款	136,858	-	-
應付公司債 (流動 及非流動)	396,291	-	-
	<u>\$ 714,070</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 (係本公司之關係人) 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79,927</u>	<u>\$ 233,335</u>

(二) 進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0,873</u>	<u>\$ 11,87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9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74,432</u>	<u>\$ 151,537</u>
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57,537</u>	<u>\$ 52,1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104 年度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呆帳費用 10,000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770</u>	<u>\$ 1,47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7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801</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62</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539</u>	<u>\$ 29,710</u>
退職後福利	<u>218</u>	<u>221</u>
	<u>\$ 23,757</u>	<u>\$ 29,9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6,000</u>	<u>\$ 6,00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價 值</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975	32.825 \$ 885,454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0	6.4936 657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3,444	4.995 17,203
日 圓	5,174	0.273 1,413
歐 元	2,918	35.88 104,698
		<u>\$1,009,4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 元	5,385	32.825 <u>\$ 176,7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4	32.825 \$ 28,361
日 圓	14,843	0.273 4,052
		<u>\$ 32,4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36	31.65		\$ 586,66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99	6.1190		3,133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722	5.092		3,676
日 圓	5,323	0.265		1,411
歐 元	2,105	38.47		80,979
				<u>\$ 675,8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 元	5,901	31.65		<u>\$ 186,76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4	31.65		\$ 26,713
日 圓	2,056	0.265		545
				<u>\$ 27,25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42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5,331		
美 元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	6.1190 (美元:人民幣)	(8)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1,038	38.47 (歐元:新台幣)	201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265		
		<u>\$ 11,417</u>		<u>\$ 16,78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59	\$ 47,000	-	\$ 47,000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3	23,904	-	23,904 (註一)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巴西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 1,104	-	\$ 1,104 (註一)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1	25,005	-	25,005 (註一)
	Omnis Health LL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176,764	17	176,674 (註二)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Inc.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731	15	6,731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79,737	15%	貨到後 90 天付款	\$ -	-	\$ 174,365	36%	註

註：應收帳款餘額係未包括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57,537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呆	列備抵帳金額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 231,902	1.28	\$ 137,860	加強催收	\$ 48,509		\$ 10,000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4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佔合併總

						(註二)	營業收入總資產之比
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15,898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39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子公司收款期間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34,730	\$ 8,790	1,100	100	\$ 10,692	(\$ 6,139)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8,020	1,090	100	9,656	(6,040)

(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對台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對台地區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末止累計投資收益
蘇州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4,965 (RMB 7,000 仟元)	(註)	\$ 8,275 (RMB 1,700 仟元)	\$ 25,740 (RMB 5,000 仟元)	\$ - (RMB 6,700 仟元)	\$ 34,015 (RMB 6,358 仟元)	96%	(\$ 6,042)	\$ 9,334	\$ -

本期期末累計對台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
\$34,015 (RMB 6,700 仟元)	\$34,015 (RMB 6,700 仟元)	\$1,157,633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

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測試片	\$ 867,552	\$ 735,969
電極檢測片	640,679	719,851
測試儀套件	277,466	289,563
其他	<u>61,757</u>	<u>43,546</u>
	<u>\$ 1,847,454</u>	<u>\$ 1,788,92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5,403	\$ 65,051	\$ 922,082	\$ 1,008,528
美國	1,109,294	1,246,955	-	-
中國大陸	35,941	24,644	151	191
日本	3,577	2,157	-	-
其他	<u>633,239</u>	<u>450,122</u>	<u>-</u>	<u>-</u>
	<u>\$ 1,847,454</u>	<u>\$ 1,788,929</u>	<u>\$ 922,233</u>	<u>\$ 1,008,7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客戶甲	\$ 678,360	\$ 783,983
客戶乙	<u>279,737</u>	<u>233,256</u>
	<u>\$ 958,097</u>	<u>\$ 1,017,239</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76,204	1,432,012	144,192	1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511	978,198	(84,687)	(8.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025	197,025	(10,000)	(5.08)
無形資產		28,722	30,521	(1,799)	(5.89)
其他資產		9,046	7,138	1,908	26.73
資產總額		2,694,508	2,644,894	49,614	1.88
流動負債		392,597	752,294	(359,697)	(47.81)
應付公司債		345,889	0	345,889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79	26,219	(40)	(0.15)
存入保證金		27	9	18	200
負債總額		764,692	778,522	(13,830)	(1.78)
股 本		992,874	985,314	7,560	0.77
資本公積		230,350	185,160	45,190	24.41
保留盈餘		708,557	698,819	9,738	1.39
其他權益		(2,393)	(1,589)	(804)	50.60
非控制權益		428	(1,332)	1,760	(132.13)
權益總額		1,929,816	1,866,372	63,444	3.40
說 明：					
1. 流動負債減少及應付公司債增加：因本公司 101 年發行公司債已於 104 年還清，又 104 年再度發行第二次公司債所致。					

二、財務績效

營業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1,851,197	1,820,079	31,118	1.71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743</u>	<u>31,150</u>	(27,407)	(87.98)
營業收入淨額	1,847,454	1,788,929	58,525	3.27
營業成本	<u>1,300,319</u>	<u>1,264,256</u>	36,063	2.85
營業毛利	547,135	524,673	22,462	4.28
營業費用	<u>246,340</u>	<u>235,186</u>	11,154	4.74
營業利益	300,795	289,487	11,308	3.9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498</u>	<u>29,455</u>	(18,957)	(64.36)
稅前淨利	311,293	318,942	(7,649)	(2.40)
所得稅費用	<u>49,755</u>	<u>49,945</u>	(190)	(0.38)
本年度淨利	261,538	268,997	(7,459)	(2.77)
其他綜合損益	<u>(4,515)</u>	<u>2,013</u>	(6,528)	(324.29)
綜合損益總額	<u>257,023</u>	<u>271,010</u>	230,013	851.58

說明：

- 營業淨利增加：因 104 年毛利率提升所致。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兌換盈益減少。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 後 期 增 減 (減) 變動數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銷 售 組 合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其 他 差 異
營業毛利	22,462	(110,777)	176,921	(22,922)	675	(21,435)

說明：

- 不利售價差異：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 有利成本價格差異：因有效進行成本控制、製程改善，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 不利銷售組合差異：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有利數量差異：因進行促銷，使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120.26	35.57	23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15	65.85	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95	25.38	68.7

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因 104 年償還第一次發行公司債，又續再發行第二次公司債。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 104 年流動資產較 103 年流動資產增加。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不足)數額 + -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485,326	1,796,325	1,772,885	508,766	-	-

說明：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 105 年營業獲利。
 (2) 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無重大變動。
 (3)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其他效益說明：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1 年度起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於第三地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目前仍屬開拓業務初期而處於虧損階段，預計未來應可順利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除此之外其他被投資公司均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仍屬開拓業務初期而處於虧損階段，預計未來應可順利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10,347仟元及1,837仟元，占各當期營業利益為3.44%及1.87%，其係發行新台幣四億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本公司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採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動作。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4年度並無明顯之通貨膨脹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104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 2.本公司104年度對外辦理資金貸於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104年底無資金貸與及無背書保證。
- 3.本公司104年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乃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並其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A.衍生性血糖試片及機種
B.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
C.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
D.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套組
E.APP/健康雲端管理開發
F.寵物生化檢測套組

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貳億伍仟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並無影響。
- 2.因應措施：加強產品專利佈局及注意國內外政策及金融市場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及改變可促進本公司研發新產品之技術的速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並嚴謹控管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及客戶滿意，以促使公司專業形象之提升，故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不良之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主要係因產品技術機密考量之特性，且有效掌握品質及交期。

銷貨集中：本公司客戶 B 和 A 銷售集中情況分別為 37%及 15%，預估 105 年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原本銷貨集中情況可逐漸改善。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96.10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USD1,100,000	專業投資公司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0.0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USD1,090,000	專業投資公司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01.08	蘇州工業園區唯新路69號1號樓403室	RMB7,000,000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04年12月31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業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無
投資業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無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無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1,100,0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1,090,00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註一)	96%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34,730	9,984	0	9,984	0	0	(6,139)	(5.58)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33,850	9,656	0	9,656	0	(2)	(6,040)	(5.54)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34,965	13,687	3,705	9,982	19,111	(6,952)	(6,358)	-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 燕 士



(兼總經理)